

##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  
11樓

聯絡人：胡馨薇

電話：02-89195094

電子郵件：vicky@tcri.org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150000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2份 (1150016P000003\_1150000331\_115D2000202-01.pdf、  
1150016P000003\_1150000331\_115D2000203-01.pdf)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5年3月19日（星期四）、3月26日（星期四）  
開辦「重大地質差異與終止契約爭議」及「工程爭議求償  
及履約管理實務」課程，**理 擊 迎 貴 單 位 派 員 參 訓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工程實際施作時發現有地質差異，承商該如何保護自己的權利？曾作過地質鑽探，承商就必須完全承擔地質風險？相關費用又該作有利的蒐證？此外，工程在面臨終止契約，如何回復原狀、請求損害賠償，雙方責任追究等為業主廠商兩造必須面臨之問題。如何判斷終止契約是否合法？何時主動出擊終止契約？終止契約後如何進行清、結算？「重大地質差異與終止契約爭議」課程將以理論佐以實際案例研討，完整剖析重大地質差異時的蒐證重點，終止契約後重要爭議議題。
- 二、工程爭議事件如何有效提出求償請求？如何在履約階段建立求償的防範？在營建專案整體階段，好的求償管理能有效防範被求償可能性，並辨識潛在求償狀況，有效蒐集日

電子文  
文  
騎



後對他方求償量化的有力證據。因此，「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」課程將講授工程爭議求償案例及目前司法實務見解，並講述履約階段應該注意的重要契約條款、收發文啟動原則、工程款時效及除斥期間規定等事項，以期協助相關從業人員能掌握合約管理與爭議處理要領。

三、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四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分別訂於115年3月19日（星期四）、3月26日（星期四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）舉辦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

（一）「重大地質差異與終止契約爭議」原價3,800元/人，115年3月12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400元/人。

（二）「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」原價3,800元/人，115年3月19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400元/人。

六、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，請詳教育訓練網（<https://edu.tcri.org.tw>）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